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ST南纸 公告编号:2015-021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于2015年3月13日15:00在福州市湖东路268号证券大厦12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应到董事9人,亲自出席董事9人,公司监事3人,实到3人列席了会议,公司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管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董事长张骏先生主持,会议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认真审议,以计名投票方式,逐项表决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拟对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方案进行调整,具体调整内容如下:

1、调整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及用途

募集配套资金的金额由不超过39,170万元调减为不超过31,270万元,本次募集配套资金涉及发行的股份数量不超过95,335,365股。最终的发行数量将以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数额为准。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公司如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则对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作相应调整。

配套资金将仅用于中国能源在建的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的建设和运营资金安排及本次交易相关中介费用的支付,不再用于拟置出资产的员工安置费用,具体配套资金的用途如下:

序号	募集配套资金使用项目	拟投入募集配套资金金额(万元)
1	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	29,312
2	本次交易相关中介费用	1,958
	合计	31,270

如本次配套资金募集不足或未能实施完成,公司将通过自筹资金的方式解决。

拟置出资产的员工安置费用由置出资产的接收方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集团”)全部承担。

2、调整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盈利预测补偿方式

对于本次交易完成当年及其后两个会计年度内,置入资产合并报表口径下实际净利润数(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下同)如低于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中兴评字(2014)第7009号《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拟资产重组涉及的拟置入的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报告》所预测的同期净利润的差额部分,由投资集团向公司予以补偿。

投资集团首先以通过本次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获得的上市公司股份进行补偿,对于须补偿的股份数由公司以1元总价回购并予注销;如投资集团通过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获得股份的数量不足,投资集团可选择以其持有的公司存量股或二级市场购股的方式提供股份补偿。

除上述调整外,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其他方面不做调整。鉴于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会对原交易方案中的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部分构成任何影响,不影响交易标的资产及业务的完整性,也不会对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根据中国证监会的相关监管问答,公司本次交易方案的调整不构成对原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骏先生、叶辉先生、黄健峰先生、苏杰先生、张蔚女士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签署<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及<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经审议公司董事会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的授权,同意公司签署的如下协议:

1、公司就盈利预测补偿事宜与投资集团签署的《<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之利润补偿协议>之补充协议》。

2、公司就募集配套资金与投资集团签署的《<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之补充协议》。

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张骏先生、叶辉先生、黄健峰先生、苏杰先生、张蔚女士回避表决,由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

此项议案经与会非关联董事审议表决,同意4票,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100%,反对0票,弃权0票。该议案审议通过。

三、上网公告附件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6日

证券代码:600163 证券简称:*ST南纸 公告编号:2015-022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回复内容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5年2月6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90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详见《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09)及《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内容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10)。

公司已会同中介机构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调查、核查及讨论,对《反馈意见》所涉事项进行了逐项落实,并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的修改、补充说明或解释,《反馈意见》的回复内容详见附件。《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904号)之回复》、《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904号)之回复》、《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904号)之回复》、《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904号)之回复》等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敬请投资者注意风险。公司将持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时披露上述事宜的后续进展情况。

特此公告。

附件: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之回复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3月16日

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904号)之回复

二零一五年三月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贵会2015年2月6日签发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904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的要求,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请人”、“公司”、“上市公司”或“福建南纸”)立即会同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或“独立财务顾问”)、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竞天公诚”或“律师”)、福建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福建华兴”或“华兴会计师”)、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立信”或“立信会计师”)、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中兴评估”或“评估师”),本着勤勉尽责、诚实守信的原则,就反馈意见所提问题逐条进行了认真调查、核查及讨论,对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有关内容进行了必要的修改、补充说明或解释,具体情况回复如下:

本反馈意见回复中简称与重组报告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涉及对重组报告书修改的内容用楷体加粗标明,引用重组报告书原内容用楷体标明,篇幅过多的引用为避免重复以省略号替代。

目录

1.申请材料显示,募集配套资金中7,900万元用于拟置出资产员工安置费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用于置出资产员工安置费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拟置出资产对交易作价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

2.申请材料显示,募集配套资金中29,312万元用于中国能源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占本次交易作价的24.94%。请你公司披露是否考虑了募集配套资金用于中国能源在建项目对本次交易业绩补偿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1

3.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以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3

4.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商务部对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意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的商务部审批进展情况。如尚未取得,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作风险提示,明确在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 16

5.申请材料显示,福清风电下属钟腾风电场现所占用的福清市三山镇钟磨村、任厝村的土地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钟腾风电场的建设进度,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因,尚未取得相应权证的资产所对应的账面价值,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2)办理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如有,拟采取的解决措施。3)该等情形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以及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8

6.申请材料显示,福清风电5MW级大功率风机试验样机项目已取得福清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该项目尚需取得的批准情况。2)该项目建设进度,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因,尚未取得相应权证的资产所对应的账面价值,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3)办理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如有,拟采取的解决措施。4)该等情形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以及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25

7.申请材料显示,2012年5月湘电风能将其研发的5MW风机租赁给福清风电该使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风机租赁的具体业务模式及会计处理方法,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34

8.申请材料显示,自2015年1月1日起,中闽能源将风机机组、输变电设备、配电设备的折旧年限从原来的15年调整为20年。请你公司:1)列表补充披露风机机组、输变电设备、配电设备账面价值、折旧年限为15年每年计提折旧金额、折旧年限为20年每年计提折旧金额。2)分别补充披露风机机组、输变电设备、配电设备折旧年限调整的具体依据及合理性。3)补充披露若上述资产折旧年限按15年计算,对中闽能源财务报表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41

9.申请材料显示,中闽能源应收账款中有3,796.26万元为账龄为3-4年的可再生能源补贴款,上述款项未计提坏账准备。请你公司结合上述款项产生原因、同行业可比公司会计政策等补充披露可再生能源补贴款未计提坏账准备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0

10.申请材料显示,中闽能源报告期净利率逐年下滑,2014年6月将所持有的霞浦风电60%股权转让给福建省国有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请你公司:1)补充披露扣除霞浦风电60%股权后中闽能源报告期盈利相关指标,包括但不限于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净利润、毛利率、净利率等。2)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报告期净利率变动情况、中闽能源自身发展情况,补充披露中闽能源报告期净利率逐年下滑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53

11.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中闽能源2014年预测营业收入和净利润的实现情况。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2

1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中闽能源已投产的风电场与电力公司签订的并网调度协议及购售电合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期限、报告期上网电量、上网电量超额的处理措施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63

13.申请材料显示,中闽能源预测期上网电量为可行性研究报告中预测上网电量。请你公司结合国家产业政策、福建风电行业发展及竞争情况,中闽能源与电力公司签订的并网调度协议及购售电合同主要内容等方面,补充披露中闽能源上网电量预测的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74

1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中闽能源折现率取值的合理性,并就折现率变动对本次交易评估值的影响进行敏感性分析。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3

15.申请材料显示,收益法评估中,假设钟腾风电场有2台2.5MW发电机组2015年开始投入使用,嘉儒二期30#风机2015年可以重新正常发电。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机组目前状况,是否与假设存在差异。若存在,请补充披露对中闽能源评估值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8

16.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业绩补偿义务人投资集团(持有中闽能源68.59%股份)补偿方式为先以本次重组取得股份进行补偿,股份不足的可选择1)以其持有的上市公司存量股或二级市场购股的方式提供股份补偿,或2)以现金进行补偿。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安排是否符合相关规定。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89

17.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中闽能源收益法评估净利润、盈利预测报告净利润与承诺净利润是否存在差异。若存在,补充披露原因及合理性。请独立财务顾问、会计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3

18.请你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4号——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上市公司承诺及履行》要求,完善上市公司控股股东关于解决同业竞争等问题的承诺。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6

19.申请材料显示,中闽能源的10名员工由投资集团代为缴纳社会保险,原因在于该10名员工系事业单位改制后到中闽能源工作或其他原因,保留了事业单位社会保险缴纳身份与省级医保待遇。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该10名员工由上市公司按照事业单位社保及省级医保待遇缴纳费用的依据。2)由投资集团代缴社会保险对中闽能源独立性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99

20.申请材料显示,中闽能源、投资集团、大同创投于2014年与海峡投资、复星创富、红桥新能源、铁路投资、华兴创投签署了股份回购协议。请你公司补充披露股份回购协议的主要内容,对中闽能源股权权属及本次交易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3

21.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上市公司拟置出全部资产;拟置出资产的部分土地、房屋及机器设备已设置抵押。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抵押资产的出售是否取得债权人同意。如未取得,是否影响其转让。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08

22.申请材料显示:1)在承诺年度期限内如果发生签署本补偿协议时所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任何客观事实,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洪水、火灾、疫情或其他天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骚乱、罢工等社会性事件,导致中闽能源实际净利润低于预测净利润或利润延迟实现的,《补偿协议》双方可协商一致,免除或减轻投资集团的补偿责任。2)中闽能源主营业务为风力发电。风力发电的主要生产原料为自然风资源,风资源的波动是其明显的物理特性。3)风险提示中披露中闽能源存在出现极端台风灾害的风险。请你公司明确业绩补偿协议中“台风”的具体情形。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对业绩补偿协议的准确性、合规性发表明确意见。 119

23.申请材料显示,2012年中闽能源资本公积-其他资本公积减少430.11万元。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述事项的原因。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4

24.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备考报表的编制基础。请独立财务顾问和会计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125

1.申请材料显示,募集配套资金中7,900万元用于拟置出资产员工安置费用。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上市公司募集配套资金用于置出资产员工安置费用是否符合相关规定,及募集配套资金用于拟置出资产对交易作价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本次交易方案有关募集配套资金调整的说明

为进一步减轻上市公司负担、支持上市公司发展、维护当地社会稳定,经上市公司与投资集团协商,投资集团同意该等安置费用由投资集团以其自有资金承担。因此,用于置出资产员工安置的7,900万元已无须通过募集配套资金解决。

基于上述情况,福建南纸于2015年3月13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七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根据公司201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决定对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的配套募集资金金额及用途进行调整,即调减配套募集资金金额7,900万元,取消配套募集资金用于置出资产的员工安置费用;就置出资产的员工安置费用,投资集团出具承诺,“上市公司为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而进行现有员工安置过程中所支出的全部费用,均由投资集团子以承担。”

二、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及评估师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认为,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本次交易配套募集资金方案的调整有效且符合相关规定,该等调整不会对原交易方案中的重大资产置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交易的部分构成任何影响,不影响交易标的资产及业务的完整性,也不会对交易完成后公司的生产经营产生实质性影响,根据中国证监会于2013年2月5日公布的《配套募集资金方案调整是否构成原重组方案的重大调整》,该等调整不构成对本次交易方案的重大调整。

上述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及评估师意见发表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904号)之回复》、《北京市竞天公诚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福建中兴资产评估房地产土地估价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904号)之回复》等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2.请你公司补充披露中闽能源已投产的风电场与电力公司签订的并网调度协议及购售电合同主要内容,包括但不限于期限、报告期上网电量、上网电量超额的处理措施等。请独立财务顾问和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以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的说明

上市公司拟采取锁价发行方式,向投资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总金额上限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配套融资发行价格定为3.2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上市公司采用确定价格,即锁价方式向发行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锁价发行较低的不确定性和较高的及时性,有利于满足上市公司对募集配套资金较为迫切的需求

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已于2014年9月23日取得了项目核准,根据项目进度规划,2015年6月底将完成投资金额约21,353万元,2015年年底该项目将完成全部29,731.95万元的投资,全部机组投产发电。询价发行的方式难以确保募集资金成功率以及资金及时到位,可能使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滞后,对该项目乃至公司整体的经济效益造成负面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投向对资金到位的确定性、及时性要求较高,采用锁价发行方式有利于满足该等需求,具备充分的必要性。

(2)发行对象较长的锁定期,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

锁价方式下发行对象的锁定期为36个月,较询价方式下12个月的锁定期更长,较长锁定期的安排有利于福建南纸股权结构、管理层及员工团队的相对稳定,避免股东利用所持福建南纸股份对股票上市前后的溢价进行短期投机对公司股价造成不利冲击。同时,作为投资集团旗下唯一的上市公司,福建南纸的国有股东持股时间更长、更稳定,也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树立国资上市公司平台良好的社会形象。

综上,采用锁价发行方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二、关于以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的说明

(1)上市公司已经充分披露了本次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本次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在福建南纸于2014年12月23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上的中小股东投票中,以92.93%的高得票率得到中小股东的积极认可。

(2)截至2015年2月27日,自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且上市公司公告复牌之日起,上市公司股票市价上涨幅度较复牌前一交易日约为30%左右,没有出现因本次交易公告而导致股价暴跌情形,锁价发行方案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3)因锁价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需要锁定36个月,较长的锁定期避免了发行对象短期投机套利,故从长期来看,对维护上市公司股票市价稳定及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具有促进作用。

三、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以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有利于满足上市公司对募集配套资金较为迫切的需求和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的发展,具备必要性;上市公司已充分披露以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并获得了中小股东的积极认可,没有出现因本次交易公告而导致股价暴跌情形,所发行股份较长的锁定期避免了发行对象短期投机套利,因此,以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没有损害。

上述独立财务顾问意见发表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141904号)之回复》之“反馈意见3”。

四、《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情况

在重组报告书“第七章 发行股份情况”之“二、本次发行股份配套融资情况说明”之“(四)募集配套资金采取锁价方式发行情况”补充披露如下:

1、选取锁价方式的原因

上市公司拟采取锁价发行方式,向投资集团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配套融资总金额上限不超过本次交易总额的25%。配套融资发行价格定为3.28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

上市公司采用确定价格,即锁价方式向发行对象募集配套资金的必要性,主要体现在以下两个方面:

(1)锁价发行较低的不确定性和较高的及时性,有利于满足上市公司对募集配套资金较为迫切的需求

连江黄岐风电场项目已于2014年9月23日取得了项目核准,根据项目进度规划,2015年6月底将完成投资金额约21,353万元,2015年年底该项目将完成全部29,731.95万元的投资,全部机组投产发电。询价发行的方式难以确保募集资金成功率以及资金及时到位,可能使项目整体建设进度滞后,对该项目乃至公司整体的经济效益造成负面影响。

综上,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投向对资金到位的确定性、及时性要求较高,采用锁价发行方式有利于满足该等需求,具备充分的必要性。

(2)发行对象较长的锁定期,有利于上市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

锁价方式下发行对象的锁定期为36个月,较询价方式下12个月的锁定期更长,较长锁定期的安排有利于福建南纸股权结构、管理层及员工团队的相对稳定,避免股东利用所持福建南纸股份对股票上市前后的溢价进行短期投机对公司股价造成不利冲击。同时,作为投资集团旗下唯一的上市公司,福建南纸的国有股东持股时间更长、更稳定,也利于增强投资者信心,树立国资上市公司平台良好的社会形象。

综上,采用锁价发行方式有利于公司的持续、稳定发展。

……

4、关于以确定价格募集配套资金对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影响的说明

(1)上市公司已经充分披露了本次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的方案。本次采用锁价发行方式募集配套资金的议案,在福建南纸于2014年12月23日召开的股东大会上的中小股东投票中,以92.93%的高得票率得到中小股东的积极认可。

(2)截至2015年2月27日,自本次交易获得上市公司董事会通过上市公司公告复牌之日起,上市公司股票市价上涨幅度较复牌前一交易日约为30%左右,没有出现因本次交易公告而导致股价暴跌情形,锁价发行方案未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投资者利益。

(3)因锁价发行对象认购的股份需要锁定36个月,较长的锁定期避免了发行对象短期投机套利,故从长期来看,对维护上市公司股票市价稳定及保护上市公司和中小投资者利益具有促进作用。

4.申请材料显示,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商务部对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意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的商务部审批进展情况。如尚未取得,对可能无法获得批准作风险提示,明确在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

回复:

一、关于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的商务部审批进展情况的说明

根据《商务部行政审务服务中心申办事项受理单》(受理单号:2320150105004),商务部反垄断局于2015年1月5日受理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2015年2月13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商谈处出具了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的补充问题清单,福建南纸于2015年3月3日向商务部反垄断局商谈处递交了相关回复文件。截至本回复出具日,商务部反垄断局正在依照流程对福建南纸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进行审查。

二、相关风险提示和对在取得批准前不得实施本次重组的明确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商务部对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意见,是否能够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无法获得商务部批准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经出具承诺,在未取得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结果之前,不会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三、《重组报告书》补充披露情况

在重组报告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交易已履行的法律程序和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和“第一章 本次交易概况”之“三、本次交易决策过程和批准情况”之“(二)本次交易尚需履行的审批程序”补充披露如下:

……

根据《商务部行政审务服务中心申办事项受理单》(受理单号:2320150105004),商务部反垄断局于2015年1月5日受理福建省南纸股份有限公司收购福建中闽能源投资有限责任公司的经营者集中反垄断审查;2015年2月13日,商务部反垄断局商谈处出具了本次交易涉及经营者集中的补充问题清单,福建南纸于2015年3月3日向商务部反垄断局商谈处递交了相关回复文件。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商务部反垄断局正在依照流程对福建南纸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事项进行审查。

本次交易尚需取得商务部对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意见,是否能够获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上市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批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交易存在无法获得商务部批准的风险。

上市公司已经出具承诺,在未取得商务部对本次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结果之前,不会实施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宜。

在重组报告书“重大风险提示”之“一、本次重组审批风险”和“第十五章 风险因素”之“一、本次重组审批风险”补充披露如下:

……

本次重组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实施,包括但不限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取得商务部对交易涉及的经营者集中的审查意见的审批等。以上重组条件是否能获得通过或核准存在不确定性,本公司就上述事项取得相关通过或核准的时间也存在不确定性。因此,本次重组存在无法获得批准的风险。

5.申请材料显示,福清风电下属钟腾风电场现所占用的福清市三山镇钟磨村、任厝村的土地尚未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钟腾风电场的建设进度,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因,尚未取得相应权证的资产所对应的账面价值,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2)办理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如有,拟采取的解决措施。3)该等情形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以及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钟腾风电场的建设进度,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因,尚未取得相应权证的资产所对应的账面价值,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的说明

钟腾风电场为中闽能源子公司福清风电下属风电场,其建设已经《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清钟腾风电场项目核准事项变更的复函》(闽发改网能源[2013]25号)批准,全部风机机组已于2014年年底完成建设,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该项目的竣工验收工作正在推进中。

福清风电目前正在就钟腾风电场积极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并已支付了全部征地补偿费用。但由于①风电项目建设时需充分考虑建设地点的风力资源情况及周边环境,具体机位选址工作较为复杂,实际操作过程中,需在根据所开展的前期工作确定拟使用的土地范围后,单独办理项目用地的土地征收手续及其他相关手续;(2)单独办理风电项目用地的土地征收及其他相关手续须在风电项目经有权部门核准后方能开始进行,导致风电项目在经有权部门核准时或核准后的短期内无法取得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3)钟腾风电场项目选址曾发生变更,延缓了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时间,因此,钟腾风电场目前尚未办理完毕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福清风电在办理上述权证的过程中发生的成本有两类,第一类是支付给当地农民的各类征用地补偿金;第二类是在办理土地权证时,支付给政府部门的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钟腾项目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未进入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缴纳阶段,因此相关土地使用权尚未有对应的账面价值。

截至2014年7月31日,福清风电已累计支付各类征用地补偿金1,850万元;截至2014年12月31日,参照福清风电其它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风电项目的征地费用实际支付情况,应支付的全部2,150万元补偿金已支付完毕。

根据福清市国土资源局出具的证明文件,福清风电目前正在为钟腾风电场办理农用地转用报批手续,福清市国土资源局将依法为福清风电办理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参照以往福清风电其他风电场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实际办理时间,预计钟腾风电场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将在2015年12月31日前办理完毕。预计该项目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将为约225.36万元,由运营钟腾风电的福清风电承担。

二、关于办理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的说明

2015年2月15日,福清市国土资源局出具证明,“钟腾风电场项目用地符合福清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我局已同意钟腾风电场项目用地申请,目前该项目用地正在办理农转用报批相关手续,我局将依法为公司办理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目前,公司钟腾风电场可按现有方式和用途继续使用项目土地。”

投资集团已出具承诺:“投资集团将促使并协助福清风电于2015年12月31日前取得钟腾风电场所占用的土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如福清风电因未能在上述期限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事宜而发生损失,投资集团将在实际损失金额确定后30日内,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福建南纸进行补偿。”

综上,钟腾风电场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投资集团已采取有效措施,承担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上市公司和投资者的相关利益得到了有效保护。

三、关于该等情形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以及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的说明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福清风电因钟腾风电场占用土地而应向当地农民支付的各类补偿金已经支付完毕。

目前国土部门对土地出让仍采用一事一议一评估的方式确定。福清风电已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三个风电场均与钟腾风电场同处于福清市三山镇境内,且其土地评估时间均较近(2013年下半年),其中评估每亩单价最高的嘉儒二期风电场的土地出让价款为25.37万元/亩(含税)。据此估算,预计为办理钟腾风电场土地使用权事宜所须费用将为约225.36万元(含税),约占本次交易拟置入资产评估值的0.19%。

综上,该等情形对交易作价不存在实质性影响。

目前相关国有土地使用权证办理不存在实质障碍,预计2015年12月31日前可办毕。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中,上市公司通过资产置换及发行股份购买的资产为中闽能源100%的股权,不涉及中闽能源及其下属公司相关产权证书的权属变更,该等情形不会影响后续重大资产重组实施阶段的置出资产及置入资产的交割。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钟腾风电场已取得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福清钟腾风电场项目核准事项变更的复函》(闽发改变能[2013]25号)、福州市环保局关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福建省经贸委《关于同意福清钟腾风电场并网运行的批复》(闽经贸能源(2013)548号)、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钟腾风电场项目临时运营的意见》(闽监能资管临运[2014]46号),生产经营已得到了相关部门的许可。

此外,根据投资集团的承诺,如福清风电因未能在上述期限前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等相关事宜而发生损失,投资集团将在依法确定该等事项造成的福清风电的实际损失金额确定后30日内,及时、足额地以现金方式向福建南纸进行补偿。

综上,该等情形不会对本次交易进程及中闽能源和上市公司未来生产经营产生实质不利影响。

6.申请材料显示,福清风电5MW级大功率风机试验样机项目已取得福清市城乡规划局核发的《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尚未取得土地使用权证。请你公司补充披露:1)该项目尚需取得的批准情况。2)该项目建设进度,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因,尚未取得相应权证的资产所对应的账面价值,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3)办理权证是否存在法律障碍或不能如期办毕的风险。如有,拟采取的解决措施。4)该等情形对本次交易作价、交易进程以及未来生产经营的影响。请独立财务顾问、律师和评估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关于该项目尚需取得的批准情况的说明

截至本回复出具之日,除《建设项目选址意见书》外,5MW级大功率风机试验项目取得的主要批准情况如下:

(1)2014年10月8日,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出具《关于省投资集团5MW风电试验样机有关事项的复函》(闽发改能源函[2014]290号),同意5MW级大功率风电样机依托福清嘉儒风电场二期进行实验工作。

(2)2014年12月19日,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出具《关于同意福建省投资开发集团有限责任公司5MW风电试验样机并网试验的函》(闽经信函能源[2014]790号),同意5MW级大功率风电样机接入福清嘉儒风电场二期35千伏侧母线并入省电网进行试验工作。

(3)2014年11月21日,福州市环境保护局出具《关于同意中闽(福清)风电有限公司5MW风电试验样机工程试运行的函》(榕环保函[2014]462号),原则同意5MW风电试验样机工程投入试运行。

2015年3月6日,福州市环保局出具榕环评验[2015]26号验收意见,同意福清中闽5MW风电试验样机工程通过竣工环保验收。根据国家能源局《关于明确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国能资质[2014]151号)以及国家能源局福建监管办公室于2014年7月22日制定的《福建能源监管办关于落实电力业务许可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闽监能资质[2014]146号),“豁免项目装机容量6MW(不含)以下的太阳能、风能、生物质能、海洋能、地热能等新能源发电项目的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因此,5MW级大功率发电机项目无需办理发电类电力业务许可。

综上,截止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中闽能源已就5MW级大功率发电机试验项目取得了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福建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的同意文件,办理了环评批复手续并完成了环境保护竣工验收,且无需办理发电业务许可证,5MW级大功率发电机组已经取得其业务所需的全部批准文件。

二、关于该项目建设进度,未办理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原因,尚未取得相应权证的资产所对应的账面价值,权证办理的进展情况,预计办毕期限,相关费用承担方式的说明

5MW级大功率风机试验样机于2012年5月28日完成初步安装调试,2013年1月1日5MW项目正式投产。

5MW大功率风机试验样机项目为福清风电与湘电风能合作项目。福清风电一直积极办理相关土地使用权证,并已支付了全部征地补偿费用。但由于:①风电项目建设时需充分考虑建设地点的风力资源情况及周边环境,具体机位选址工作较为复杂,实际操作过程中,需在根据所开展的前期工作确定拟使用的土地范围后,单独办理项目用地的土地征收手续及其他相关手续;②单独办理风电项目用地的土地征收及其他相关手续须在风电项目经有权部门核准后方能开始进行,导致风电项目在经有权部门核准时或核准后的短期内无法取得项目用地的国有土地使用权证;③由于5MW级大功率发电机组的选址曾发生变更,延缓了土地使用权证的办理时间,因此,5MW大功率风机试验样机目前尚未办理完毕国有土地使用权证。

福清风电在办理上述权证的过程中发生的成本有两类,第一类是支付给当地农民的各类征用地补偿金;第二类是在办理土地权证时,支付给政府部门的土地出让金和相关税费。

截止本报告书出具日,5MW大功率风机试验样机土地使用权证尚在办理中,未进入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缴纳阶段,因此相关土地使用权尚未有对应的账面价值。

截止2014年7月31日,参照福清风电其它已经取得国有土地使用权证的